

天津市总工会

关于开展天津市职工“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”促进行动的通知

各区总工会，各局、集团公司工会，各有关单位工会，机关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：

习近平总书记日前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重要指示，市委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市委要求，市总工会开展天津市职工“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”促进行动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广泛深入宣传

（一）发出倡议书

市总工会面向全市广大职工发出“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”倡议书，号召全市广大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，按照市委要求，从我做起、从当下做起，积极践行“光盘行动”，共同营造浪费可耻、节约光荣的社会氛围，让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。

（二）组织好媒体报道

在天津工人报开设“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”专栏，组织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、落实市委要求的反响报道，组织记者深入企业食堂、基层一线和职工群众，挖掘先进典型做法，进行及时生动报道。利用“津工智慧平台”，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，落实市委要求情况和企业职工先进典型进行全媒体报道。全市各级工会要充分利用自有媒体等宣传阵地进行广泛深入宣传。

二、开展典型选树

连续三年开展“节约型企业食堂”和“勤俭型职工”选树活动。每年选树 50 个“节约型企业食堂”、100 名“勤俭型职工”。

（一）参评标准

1. “节约型企业食堂”

就餐职工知晓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的重要指示；张贴了有关宣传标语；出台了具体可行杜绝浪费的制度措施；餐厨垃圾数量有显著减少；防疫措施落实到位等。

2. “勤俭型职工”

知晓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的重要指示；身体力行杜绝餐饮浪费；自身做法带动了身边人。

（二）表彰

每年由市总工会进行表彰，颁发奖牌和奖金。

对获得“节约型企业食堂”的企业工会将颁发奖金 10 万

元，用于职工伙食。

对获得“勤俭型职工”的个人将颁发奖金 3000 元，以资鼓励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每年颁奖活动后，将组织“节约型企业食堂”交流观摩活动。

选树活动参评具体办法将另行通知。

三、加强督查检查

（一）市总工会加强检查抽查。对区局集团公司工会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暗访，对因引导不力、管理不善导致浪费的进行通报曝光，通过督查督促，务求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实行先进典型退出机制。从第二年开始，对上一年获得“节约型企业食堂”的单位将组织专门人员上门复验，对失去创建标准的将收回奖牌。

四、压实工作责任

各级工会组织要压实责任，制定具体措施，细化工作安排，抓好工作落实。各区局集团公司工会要将活动开展情况和有关经验做法，及时上报市总工会。

联系人：市总工会宣教网络部 陈国辉

联系方式：84236263 13207594036

